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224號

原　　告　張維明　　住○○市○○區○○路000○00巷0弄0號00樓之0

訴訟代理人　何國榮律師

被　　告　張書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峯明

張慧綸

張祺明

000000000000000000

張木榕

000000000000000000

張鼎明

張格明

張麗霙

林素華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張清淵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張清淵於民國110年4月7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及訴外人張嘉明為被繼承人張清淵之繼承人，因訴外人張嘉明已拋棄繼承（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1853號），故本件分割遺產時，兩造之應繼分比例應如附表二所示。另兩造對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無法律上不能分割或協議不為分割約定，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

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貳、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清淵於110年4月7日死亡，繼承人即兩造及訴外人張嘉明，因訴外人張嘉明已拋棄繼承（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1853號），故本件分割遺產時，兩造應繼分比例應如附表二所示，及被繼承人張清淵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之事實，雖全體被告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惟經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家事法庭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函、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110年8月26日中市稅豐分字第11102613600號函、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財政部中區國

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臺中市地籍異動索引為證，且有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111年10月28日豐地一字第1110010927號函暨所附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辦理繼承登記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復查無系爭遺產有不得分割之情形，兩造就系爭遺產之分割又迄未達成協議，則原告訴請分割遺產，於法即屬有據。

三、按法院就共有物為裁判分割時，應考慮公平、當事人聲明、應有部分比例與實際是否相當、共有物之客觀情狀、共有物之性質、共有物之價格與經濟價值、共有利益、各共有人主觀因素與使用現狀、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等因素；又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除應斟酌上述因素外，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復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此觀同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自明。是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遺產，均為不動產，審酌兩造使用、利用情形及經濟利益，為免兩造間之公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本院認將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所示遺產由公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並不損及兩造之利益，且兩造就不動產部分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是以，兩造應按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及附表二所示比例進行遺產分割為妥適，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此規定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本件分割遺產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人起訴而有不同，故原

告請求分割之訴雖有理由，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非公平，爰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即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

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黃馨儀

附表一：被繼承人張清淵之遺產明細暨遺產分割方法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權利範圍	本院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84/270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全部	
3	建物	臺中市○○區○○段00○號（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段00號）	全部	
4	建物	臺中市○○區○○街○段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	全部	

附表二：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續上頁）

1	林素華	1/10
2	張格明	1/10
3	張維明	1/10
4	張鼎明	1/10
5	張祺明	1/10
6	張峯明	1/10
7	張書明	1/10
8	張麗霙	1/10
9	張木榕	1/10
10	張慧綸	1/10
合計		1